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許明福

相 對 人 永太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世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5日簽發、票據號碼247878號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所載之金額，並非抗告人目前所應給付之金額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曾與抗告人約定稱相對人同

01 意遷移抗告人所購買房屋前面之電線桿，並於相對人遷移完
02 成電線桿後，始由抗告人給付系爭本票票款之尾款，而相對
03 人迄今尚未遷移完成上開電線桿，抗告人自無庸給付票款等
04 語提起抗告。惟查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
05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
06 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依上
07 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之上
08 開事由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
09 判決要旨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
10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原審為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11 即無不當。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

17 法 官 吳保任

18 法 官 郭文通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林香如